

《与神同行》 渴慕认识神（1）

今天当我们谈到“爱慕”这个词的时候，我们往往都把它跟性或感官的事扯上关系；可是，“爱慕”这个词本身的意思，只是表达出对某件事，或者某个人有极强烈的，达到激情的渴慕。爱慕这词并不只限于感官的事物，同时也可以是对一些属灵方面的事物。就像渴慕认识神，渴慕被神所拥有。

从今天开始，我们要思想一个全新的系列，就是渴慕神，今天我们要思想的，就是渴慕认识神，我们先来看看“渴慕认识神”这个题目。所谓渴慕认识神，就是指我们对认识神和认识耶稣基督，有极强烈的，非得到不可的，属于激情的渴望。我们是极为渴望能够认识神，不惜一切要去认识祂，这种渴慕的心是极强烈的。

我们今天要看的经文，是腓 3:3-12，使徒保罗在这段经文中跟我们分享到他的心声，他是何等样的渴望要认识耶稣基督。我们来看看这段经文的记载，保罗在第 3 节下半节开始说：

“在基督耶稣里夸口，不靠着肉体的。其实我也可以靠肉体，若是别人想他可以靠肉体，我更可以靠着了。我第八天受割礼，我是以色列族便雅悯支派的人，是希伯来人所生的希伯来人，就律法说，我是法利赛人。就热心说，我是逼迫教会的；就律法上的义说，我是无可指摘的。只是我先前以为与我有益的，我现在因基督都当作有损的。不但如此，我也将万事当作有损的，因我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。我为祂已经丢弃万事，看作粪土，为要得着基督。并且得以在祂里面，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义，乃是有信基督的义，就是因信神而来的义。使我认识基督，晓得祂复活的大能，并且晓得和祂一同受苦，效法祂的死，或者我也得以从死里复活。这不是说，我已经得着了，已经完全了，我乃是竭力追求，或者可以得着基督耶稣所以得着我的。”

保罗先在 3-4 节那里指出，我们不应该靠肉体夸口，虽然保罗在肉体上有可以夸口的地方，但保罗没有这么做。他清楚的知道，他过去所承受而得的遗传，比人优胜的地方，他过去的成就和身份地位等，并不是他在神面前蒙神接纳的基础和原因。如果是，他就大可夸口，因为他这一切都比别人强和优胜，但保罗知道这显然不是。虽然保罗在这里列举了一些他的资历，他跟人不同，或者说比别人优胜的事，但是保罗的着眼点不在这些事上。

保罗的焦点乃在于追求认识耶稣，并以此为他人生的目标以及追求的方向。有时候，一些人会突然而来的问一句说：“你认识某某人吗？”如果你曾经听过这个人的名字，或者是你曾经跟他谈过话，也许你会回答说：“不错，我认识这个人。”然而，你心目中的“认识”，只不过是有一个很表面的层面上，因为你只是知道一些有关他的事情而已。可是，“认识某人”，跟“认识一些关于某人的事”，这两者是截然不同的，是在不同的层面上的，两者完全不能相提并论。

很多时候，我们匆匆的回答一句说：“我认识”，但其实我们所指的，只不过是知道一点关于他的事情而已，这不是真正的认识。我们只是有一些关于这个人的资料，一些有关他的报导或者是他们的一些现况而已。就好像他结了婚没有，有几个小孩，在什么地方做事等等，这些不过是“资料性”的认识，但不代表我们就认识这个人本身，知道他到底是个怎样的人。

弟兄姐妹，要是我问你：“你真的认识耶稣基督吗？”你会怎样作答呢？要是有人问你：“耶稣基督到底是谁？”你会怎样向对方介绍耶稣呢？你能花多长时间去描述耶稣基督呢？

你会不会回答说：“耶稣基督是人类的救主，祂是神的儿子，祂曾经到世上来成为人，被钉死在十字架上，埋葬以及三天之后复活，然后升天，现在坐在父神宝座的右边。你的答案会不会到此为止呢？还是你还有下文，你能告诉对方说，耶稣基督是你亲密的朋友，祂是那位爱你，接纳你，每天与你同行的主，祂不但是你的救主，更是你生命的主，而且祂就是你的生命呢？你会介绍耶稣基督是你所信靠的对象，是你可以一生依靠的吗？弟兄姊妹，到底你可以怎样介绍你所信的耶稣基督呢？”

今天，很多弟兄姐妹每个星期都到教会去聚会，听了很多道理，外表很虔诚，好像很属灵，从外表看你以为这样的弟兄姐妹一定很认识耶稣基督吗？不一定，很多弟兄姐妹不一定真正认识耶稣基督，不一定知道祂到底是谁。使徒保罗在刚才的经文中，告诉我们他内心所渴慕的到底是什么，他内心最强烈的欲望，最深处的爱慕，人生最最渴想的，原来是认识耶稣基督，不知道你是否和保罗有着同样的渴慕。

如果有人问你的妻子，“你丈夫真正认识你吗？”相信大部份做妻子的都会说：“不完全。”又或者换过来说，你是作丈夫的，如果有人问你，“你妻子真的认识你吗？”相信你也会回答说：“不真正认识。”因为真正的认识，绝对不是表面功夫，不是“获得对方的一些资料”，就等于是认识那个人了，这两者的距离相差很远。要真正认识一个人，真是谈何容易，要让人认识自己，也一样困难。我们须付出很大的努力，须要下很多功夫，在我们看得见和感受得到的背后，仍需付出很多的时间和努力，因为要认识某人，必须进入他的生活和生命中，去认识。

为什么保罗在第 8 节说：“不但如此，我也将万事当作有损的，因我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。我为祂已经丢弃万事，看作粪土，为要得着基督。”为什么保罗会这么说呢？其实，我们如果真正认识耶稣基督，我们的内心也必须有这份热诚和冲动，心里有着强烈的渴慕和期待。保罗为了认识基督，不惜将一切都视为粪土，这很清楚的表明了一件事，就是耶稣基督必然是一个与众不同的人，祂绝对不是一个凡人，因为当保罗把基督和万事来作比较的时候，其他一切的事物顿时就成了粪土，成为没有价值的事，而主耶稣显然是突出的，是与众不同的，是值得保罗把一切都放下而去追求认识的。

保罗所指的认识基督，要竭力追求认识祂，这绝对不是指有关耶稣基督的一些事实，或者是一些关于耶稣的理论，原则或神学思想，保罗所说的追求认识基督，显然是更深入更细腻的。因此保罗说“因我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，耶稣是凌驾在一切之上，是无与伦比，无可比拟的。”保罗所说的认识基督，包含了三个要素，第一是明白耶稣基督，第二是个人亲身的经历耶稣基督，第三是与耶稣基督有亲密的个人关系。

所谓明白耶稣基督，是指明白祂的作为，作事的方式，祂在我们生命中的工作，祂对我们所作的响应等等，然而仅仅明白耶稣是不够的，我们还必须与祂建立个人的，亲密的关系，这样才可以进一步的认识祂和经历祂。我们与耶稣所建立的关系，是没有止境的，这关系可以进深再进深，以致和主达到完全合一的地步。这种关系是可以与日俱增，没有尽头和结束的一个真正认识耶稣基督的人，他的生命不能没有改变，他的人生绝对不会停留在一点，因为耶稣能改变和影响他。

所以，我们如果说要追求认识耶稣，就得去追求明白祂，追求去与祂建立更亲密的关系，追求去经历祂和体验祂更多。保罗知道如果要追求认识基督，就得专心一致，就得付出精力和时间，所以俗世的一切对他来说，相形之下都成了粪土，再没有吸引和价值了，因为他“以认识耶稣基督为至宝”。

今天经文所用的“认识”一词，很早就出现在圣经里，旧约圣经创4章里面，提到“亚当和他的妻子夏娃同房，夏娃就怀孕，生了该隐。”“同房”二字原来的意思是说，亚当“认识”他的妻子，他的妻子就怀孕。这里以认识一词来解释肉体亲密的关系，就是夫妻之间的亲密关系。这给我们看见，真正的认识，不是流于表面的，而是要进入亲密的关系中，才算是认识，或者说，这才是圣经中所讲的认识。

主耶稣爱我们，祂的爱不是只流于表面化；祂的爱乃是流露于我们与祂亲密的，与时俱进的爱的关系中，在生活的每一个环节里。其实，夫妻间真正的爱，也不是只限于肉体关系的亲密，更在于双方心灵沟通，在精神在灵性上达成一致，可以忧患与共，彼此同甘共苦，这才是真正的夫妻情谊，才是可以持久不变的爱。圣灵也透过保罗，形容夫妻间的爱，指出丈夫应该爱妻子，如同基督爱教会那样，那是一种极之亲密的关系，因为“基督爱教会，为教会舍己”。这种超然的爱，不是用言语或词句可以解释和表达得详尽的，它只能透过经历去体验。

使徒保罗说，他内心最深的渴慕，在情感上最大的饥渴，乃是要认识基督，他不惜放弃一切，看作粪土，为要追求认识基督，他不惜尽上一切的努力和精神，要去得着他心中所渴慕的，就是认识基督，要去经历祂，要去与祂建立一种亲密的个人关系。而保罗的生命，因为不断认识基督而得到了改变，这是每一个真正认识基督的人，都必然会有结果，就是生命有了转变，那是必然的结果。我们要是对耶稣基督的认识有所加增，这其实就等于我们的生命是在成长之中。我再说，“如果我们在认识耶稣的事上成长，我们的生命也就因此成长，这是一体两面的事。”同样，如果我们与主的关系亲密了，我们的生命会因此而成长，因为我们与主关系的亲密，能够影响我们生命的每一方面，我们认识耶稣基督是谁，基于这种认识和知道，我们的生命便会渐趋成熟，那是一种每天的经验，是不断前进，和耶稣基督生命交流的结果。

弟兄姊妹，我们渴望认识神有多少呢？我们对神有强烈的渴慕吗？不少人只满足于认识耶稣基督是他的救主，为什么呢？这是因为他知道，耶稣作他们的救主，他们的罪就可以获得赦免，他们从罪恶和死亡中蒙救赎，获得新的生命，耶稣背负了他们一切的罪和罪的刑罚。他们就可以免去灭亡，得着永生，于是他们就感到人生很有保障，有很大的把握，因为不必再面对罪的审判和刑罚。然而，却不是那么多的信徒，渴望认识耶稣基督是他的“主”。这是因为一旦认识耶稣是他们生命的主，这就表示耶稣是他们的主人，是主宰他们生命的，是在他身上有主权的，是他们人生的引导，是指挥他的一生的，耶稣在你的一生有绝对的权柄。当你明白到耶稣“作主”的意义之后，你还有兴趣去认识耶稣基督是你的主吗？你还愿意顺服祂吗？愿意在祂的旨意中生活，凡事依从祂的心意而行，没有自己的主张和意见吗？或者在你心灵的深处，你觉得只要获得了耶稣基督的拯救，就已经心满意足了么？你是否认为罪得到了赦免，将来不必接受罪的刑罚，人生就再没有遗憾了呢？

事实上，许多弟兄姐妹虽然蒙恩得救，接受了耶稣做救主，但却从来不知道耶稣也是他们生命的主，可能他从来没有听过这样的信息，不明白圣经这方面的真理。要是有人问你：“自从你相信接受了耶稣做救主，有什么伟大的真理，是你认识和发现的呢？”你会怎么回答呢？你能不能够告诉提问的人，在你基督徒的生命中，那最伟大的真理，远超于其他真理之上的，就是你认识到“耶稣基督是你的救主，同时也是你生命的主，祂是你的生命，是你人生一切的供应源头。”祂能够满足你一切的需要，你晓得你是在主耶稣里面，而主耶稣也在你里面，你因着有耶稣而能够面对和响应任何的环境，因为你知道耶稣是万有之源，不论你的需要是什么，是物质的，精神的，或是心灵的，祂都能够满足，而且祂所给我们的，是取之不尽，用之不竭的宝库。这是基督徒人生应该有的体会，是信耶稣的人所必须认识的真理。

所以说，认识耶稣基督，绝对不是流于表面，而是要深入的，透过与祂建立亲密的关系去认识的。一个真正对耶稣基督认识的人，他对神话语的看法，对神，对基督，对自己以及对世界的看法都必然不同。保罗清楚知道他自己的需要和渴慕，他知道他这一生最渴想的，就是多认识耶稣基督。今天，很多人信了耶稣只想伸开双手，从神那里获得福气和恩典，但却不是把他自己献上。我们只希望神多施恩惠，赐福我，好让我们能够有更多的领受和享用。我们只渴望认识耶稣是一位垂听人和应允人祷告的主，祂能够供给我们一切的需要，而不是渴望认识，耶稣基督到底是谁，祂跟我的一生有什么亲密的关系。

今天，不少人脑海里都认识一些电影明星，体育明星，或者是政治人物等等的事迹，他也乐于阅读有关这些人的新闻和趣事，有时候一伙人谈起某个偶像，就谈得滔滔不绝，当然这种认识依然很表面，只是拥有一些数据而已，但对比起耶稣基督，他们对明星球星的认识，依然较多，他对某个明星的兴趣还多过耶稣基督，这不是很悲哀的事吗？

弟兄姊妹，让我们来问问自己：“到底耶稣基督真的值得我们付上一切去认识祂吗？”你知道作为一个妻子，如果她知道丈夫不希望认识她更多的时候，她会有什么感受呢？也许她内心会想，我不值得他去认识我，当然这样的想法是很负面的，也是带有杀伤力的，但这往往是一个女性会有的想法，觉得自己在丈夫心目中没有地位，没有重要，所以丈夫才不设法去认识她。试想，当耶稣基督看着我们的生命，看着我们对祂的兴趣的时候，祂会有怎样的感受和响应呢？我们对主的冷淡实在是让主感到伤心的，难道这位爱我们，又拯救我们的主，不值得我们进一步去认识吗？

我们会不会只满足于耶稣是我们的救主，我们获得了永恒的保障，就足够了？在我们内心深处，有没有什么动力，驱使我们要进一步认识祂呢？我们想不想知道，这位我们所信靠，给我们永恒保障的耶稣基督，到底是怎样的吗？这位听我们祷告的主，祂又是怎样的呢？这位爱我们，关怀我们，赦免我们，供给我们需要，按我们的本相来接纳我们，把我们的名字记录在天上羔羊生命册上，又是为我们预备永恒的家乡，祂到底是怎样的呢？我们难道不想多知道祂吗？难道我们只满足于将来可以上天堂，不用下地狱，仅仅得救就够了吗？保罗对追求耶稣一事，是积极的，是付诸行动的，是充满火热的心的，相比之下我们又如何呢？

使徒保罗从来不满足于他对耶稣基督的认识，因为他知道这种认识是无止境的，是不会完满的，因此他虽已竭力追求，但是他还是继续追求，从不停止。今天，我们内心对主的渴慕到什么程度呢？我们是否满足于和祂的关系，再无所求，再无渴慕呢？你对耶稣基督的认识，到底有多深呢？也许你对耶稣有很多头脑上的认识，你知道很多关于耶稣的事，但是你经历祂有多少呢？你和祂的关系又是怎样呢？

世界的一切事，瞬息万变，惟有认识耶稣基督，是永恒不变的事，因为祂就是真理，是不变而长存的真理，是有格之真理的自体。当一个男子遇到他心仪的女子的时候，他会渴望认识她，反过来也是一样。他们不会再停留于“你今天好吗？”这么表面的问候上，他们乃是作深入的交谈，发掘彼此共同的兴趣，一起交往认识，巴不得对于对方有更深入的了解。为什么会这样呢？因为里面有一种渴慕，这就成为我们向前的动力。

想想我们自从信耶稣到今天，我们在认识神的事上，前进了多少？和初信的时候作比较，你对耶稣的认识深入了多少，还是差不多呢？我们再来看今天经文腓 3:7-8，保罗说：“只是我先前以为与我有损的，我现在因基督都当作有损的。不但如此，我也将万事当作有损的，因我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。我为祂已经丢弃万事，看作粪土，为要得着基督。”

那些保罗先前以为与他有益的事，正是前面 5-6 节所提到的他在社会上的地位，他在遗传上所得的优越等，自从保罗认识主以后，他觉得这些都不过如此，不值得他一提，他把以前有益的事，如今都看作为是有损的，因为他的目标不再在那些俗世的事上，而是在认识耶稣的事上。他把万事看成粪土，包括他过去的成就，他所拥有的财富和地位身份等等，如今已经因为耶稣基督，而变得黯然失色，再没有它的吸引和可取。他可以放下一切所有的，为了要得着基督，认识基督，这是何等大的改变，在保罗的生命中清晰可见。弟兄姐妹，今天，在我们的心目中，耶稣基督是否也是无可比拟的，独一无二的那一位呢？